

9. Vacco v. Quill

521 U.S. 793 (1997)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協助自殺及撤除維生治療之區別已廣受醫界及法律傳統所認可及支持，本院認為該區別既重要亦合乎邏輯，具當然合理性；此種區別與因果關係與意圖之基本法律原則相符。

(We think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ssisting suicide and withdrawing life sustaining treatment, a distinction widely recognized and endorsed in the medical profession and in our legal traditions, is both important and logical; it is certainly rational. The distinction comports with fundamental legal principles of causation and intent.)

關 鍵 詞

assisted-suicide (協助自殺);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euthanasia (安樂死); suspect classification (分類違憲)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紐約州，如同大多數的州，幫助他人自殺或企圖自殺屬犯罪行為，然而患者卻得拒絕維生醫療。三位紐約州醫師及三位重病患者(訴後已死亡)對紐約州法務長

提出告訴，主張該州禁止協助自殺之法令違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紐約州醫生主張雖然給予心智健全重病末期患者處方以提早結束生命俾減輕其鉅大痛苦與一般醫療實務標準相符，但卻受阻於紐約州協

助自殺的禁令。聯邦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駁回其訴，上訴法院推翻原審部分判決，判定紐約州對心智健全重病患者，就希望藉由自行服用醫生處方以加速其死亡，及就希望藉由其指示撤除維生系統以達相同目的之患者給予不同處遇，且此不公平之處遇並未與任何合法州利益有合理關聯。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上訴。

判 決

紐約州禁止協助自殺之法令並未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原上訴法院判決廢棄。

理 由

(一) 平等保護條款意涵州政府必須對相同案件為相同處遇，但得對不同案件為不同處遇之一般原則。本案紐約州禁止協助自殺之法令既未侵犯基本權利，亦與分類嫌疑 (suspect classifications) 無涉，故享有具合法性之強力推定。表面上，禁止協助自殺之法令與准許患者拒絕醫療之法律，均未對任何人為不同處遇或以人為分類區別。每一個人，不論其身體狀況，如為心智健全者，皆有權拒絕其所不欲之維生醫療；但沒有人受到協

助自殺之准許。一般而言，公平適用於所有人之法律毫無疑問已遵守平等保護條款。本院不同意上訴法院認為停止或拒絕維生醫療與協助自殺不相上下之論點。不作為之讓病患自然死亡與加工促使病患死亡之區別為重要且合乎邏輯，並具合理性，而且此種區別早已確立。該區別與基本法學原理因果關係及意圖相符，並已受醫療界及本國法律傳統廣為認可及支持。州法院及絕大多數之州立法機構，例如紐約州，業已准許撤除維生治療，但禁止協助自殺。本院因而不能同意被上訴人所稱拒絕維生醫療與協助自殺之區別係專斷且不合理之主張。此二行為之分界可能並非總是很清楚，即便可能，亦不需要。邏輯及目前實務支持紐約州認定此二行為並不相同之判斷，故紐約州得依憲法規定給予不同處遇。

(二) 紐約州認可並採行拒絕治療與協助自殺之區別之理由包括：禁止故意殺人並保存生命；防止自殺；維持醫師為其病患治癒者之角色；保障弱勢之人不受漠視、歧視及心理及經濟壓力而結束其生命；避免鼓動安樂死之風氣。這些有效且重要之公共利益已輕易符合憲法就立法上之分類應與某些合法目的具合理關係之要求。

上訴法院判決廢棄。